

**關注區內商住大廈經營派對房間及燒烤場，影響居民日常生活作息，
建議建立聯合跨部門溝通機制，採取執法行動**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孫智敏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內提出的相關問題及建議回覆如下：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任何人經營食物業或售賣限制出售食物均須向本署申領相關牌照或許可證。任何人無牌經營食物業或未領有許可證售賣限制出售食物，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另加每天罰款九百元。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在派對房間¹及燒烤場內涉及無牌經營食物業的違規情況，並按職權範圍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本署人員除了會對該等涉嫌無牌經營食物業的處所進行巡查外，並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經營情況，於不同時段（包括晚間、周末及假期前夕）採取突擊行動，以致力遏止有關違規情況。另外，如本署人員發現有關違規情況涉及其他部門的職權範疇，本署會通知相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本署人員在有需要時亦會積極參與跨部門的聯合行動，以打擊相關違規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4年6月

¹ 派對房間 - 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